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



42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056239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一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bevacizumab成分藥品Vegzelma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9.37. Bevacizumab(如Avastin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

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
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
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
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
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
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台灣賽特瑞恩有限公
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 出國
副署長 龐一鳴 代行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廠商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KC01245219	VEGZELMA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	BEVACIZUMAB 25MG/ML	4ML	台灣賽特 瑞恩有限 公司	6,723.00	5482.0	1.本品項之藥品分類:生物相似性藥品。2.依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核價方式,取下列條件之最低價,暫核為每瓶5482元(1)本標準已收載原開發廠藥品支付價×85%:5482元(6450×85%=5482,“羅氏”AVASTIN INJECTION/KC00807219);(2)原開發廠藥品在十國藥價中位數×85%:9192元(10815×85%=9192);(3)該藥品在十國藥價中位數×85%:9115元(10724×85%=9115);(4)已收載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最低價:6723元(“美商惠氏”ZIRABEV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/KC01146219);(5)廠商建議價格:6723元。3.綜上,依說明2暫予支付每瓶5482元。 4.給付規定:適用通則及9.37規定。	113/09/0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3年9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 37. Bevacizumab(如 Avastin)： (100/6/1、101/05/1、 106/4/1、108/3/1、109/6/1、 112/8/1、113/3/1、113/6/1、 <u>113/9/1</u>)</p> <p>1. 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：(略)</p> <p>2. 惡性神經膠質瘤(WHO 第 4 級)- 神經膠母細胞瘤：(略)</p> <p>3. 卵巢上皮細胞、輸卵管或原發性 腹膜癌：(109/6/1、113/3/1、 <u>113/9/1</u>)</p> <p>(1)Bevacizumab (限使用 Avastin、<u>Vegzelma</u>)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，接著單獨使用 bevacizumab (限使用 Avastin、<u>Vegzelma</u>) 治療， 作為第四期卵巢上皮細胞、輸 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病人接受 初次手術切除後之第一線治 療。(113/3/1、<u>113/9/1</u>) I.~IV.(略)</p> <p>(2)~(3) (略)</p> <p>(4)FIGO Stage IV disease 具</p>	<p>9. 37. Bevacizumab(如 Avastin)： (100/6/1、101/05/1、 106/4/1、108/3/1、109/6/1、 112/8/1、113/3/1、113/6/1)</p> <p>1. 轉移性大腸或直腸癌：(略)</p> <p>2. 惡性神經膠質瘤(WHO 第 4 級)- 神經膠母細胞瘤：(略)</p> <p>3. 卵巢上皮細胞、輸卵管或原發性 腹膜癌：(109/6/1、113/3/1)</p> <p>(1)Bevacizumab (限使用 Avastin) 與 carboplatin 及 paclitaxel 合併使用，接著單 獨使用 bevacizumab (限使用 Avastin) 治療，作為第四期 卵巢上皮細胞、輸卵管或原發 性腹膜癌病人接受初次手術切 除後之第一線治療。 (113/3/1)</p> <p>I.~IV.(略)</p> <p>(2)~(3) (略)</p> <p>(4)FIGO Stage IV disease 具 germline or somatic BRCA</p>

<p>germline or somatic BRCA 1/2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變者，若已經申請 olaparib、niraparib 用於第一線化學治療後維持性治療時不得另外申請 bevacizumab 併用，除因 olaparib、niraparib 耐受性不良，在維持性治療可再換成 bevacizumab（限使用 Avastin、Vegzelma）單獨使用，總申請療程以17個療程為上限。(113/3/1、113/9/1)</p> <p>4. 持續性、復發性或轉移性之子宮頸癌：(略)</p> <p>5. 晚期、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(限使用 Avastin、Vegzelma)：(113/3/1、113/6/1、113/9/1) (1)~(4)(略)</p> <p>6. (略)</p>	<p>1/2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變者，若已經申請 olaparib、niraparib 用於第一線化學治療後維持性治療時不得另外申請 bevacizumab 併用，除因 olaparib、niraparib 耐受性不良，在維持性治療可再換成 bevacizumab（限使用 Avastin）單獨使用，總申請療程以17個療程為上限。 (113/3/1)</p> <p>4. 持續性、復發性或轉移性之子宮頸癌：(略)</p> <p>5. 晚期、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(限使用 Avastin)：(113/3/1、113/6/1) (1)~(4)(略)</p> <p>6. (略)</p>
<p>9.29. Erlotinib (如 Tarceva)：(96/6/1、96/8/1、97/6/1、101/5/1、101/10/1、102/4/1、102/11/1、103/5/1、106/11/1、108/6/1、108/11/1、109/4/1、109/6/1、109/10/1、111/2/1、111/4/1、113/3/1、113/6/1、113/9/1)</p>	<p>9.29. Erlotinib (如 Tarceva)：(96/6/1、96/8/1、97/6/1、101/5/1、101/10/1、102/4/1、102/11/1、103/5/1、106/11/1、108/6/1、108/11/1、109/4/1、109/6/1、109/10/1、111/2/1、111/4/1、113/3/1、113/6/1)</p>

<p>1. 限單獨使用於(略)</p> <p>2. Erlotinib 與 bevacizumab(限使用 Avastin、Vegzelma)併用，作為無法手術切除的轉移性（第IV期）且帶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（EGFR） Exon 21 L858R 活性化突變之腦轉移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病患的第一線治療。 (113/3/1、113/9/1)</p> <p>3. 使用注意事項（略）</p>	<p>1. 限單獨使用於(略)</p> <p>2. Erlotinib 與 bevacizumab(限使用 Avastin)併用，作為無法手術切除的轉移性（第IV期）且帶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EGFR) Exon 21 L858R 活性化突變之腦轉移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病患的第一線治療。(113/3/1)</p> <p>3. 使用注意事項（略）</p>
<p>9. 85. PARP 抑制劑(如 olaparib、niraparib、talazoparib)： 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、112/11/1、113/3/1、113/6/1、113/9/1)</p> <p>1. 卵巢、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 (olaparib、niraparib)： 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、113/3/1、113/6/1、113/9/1)</p> <p>(1)~(4)(略)</p> <p>(5)FIGO Stage IV disease 具 germline or somatic BRCA 1/2 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變者，若已經申請 olaparib、niraparib 用於第一線化學治療後維持性治療時不得另外申請 bevacizumab 併用，除因 olaparib、</p>	<p>9. 85. PARP 抑制劑(如 olaparib、niraparib、talazoparib)： 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、112/11/1、113/3/1、113/6/1)</p> <p>1. 卵巢、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 (olaparib、niraparib)： (109/11/1、111/6/1、111/8/1、112/1/1、113/3/1、113/6/1)</p> <p>(1)~(4)(略)</p> <p>(5)FIGO Stage IV disease 具 germline or somatic BRCA 1/2 致病性或疑似致病性突變者，若已經申請 olaparib、niraparib 用於第一線化學治療後維持性治療時不得另外申請 bevacizumab 併用，除因 olaparib、</p>

<p>niraparib 耐受性不良，在維持性治療可再換成 bevacizumab(限使用 Avastin、<u>Vegzelma</u>)單獨使用，總申請療程以17個療程為上限。 (113/3/1、<u>113/9/1</u>)</p> <p>2. 三陰性乳癌：(略)。</p> <p>3. 去勢療法無效的轉移性攝護腺癌 (mCRPC)：(略)</p> <p>4. 每日最多使用4粒。</p>	<p>niraparib 耐受性不良，在維持性治療可再換成 bevacizumab(限使用 Avastin)單獨使用，總申請療程以17個療程為上限。(113/3/1)</p> <p>2. 三陰性乳癌：(略)。</p> <p>3. 去勢療法無效的轉移性攝護腺癌 (mCRPC)：(略)</p> <p>4. 每日最多使用4粒。</p>
---	-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